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76)

### 公佈

### 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並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 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根據該聯交所信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六個月內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該信函亦指出可行之復牌建議須回應以下事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即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證明其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
3. 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撤銷清盤令和解除清盤人的責任。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旨在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交易的建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回應聯交所對該建議之疑問，並擬及時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

## 一般資料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杜艾迪及侯柏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並代表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和李淳先生。